关于公布2024年度白城市物业服务

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水平，规范我市物业管理活动，充分发挥物业领域管理工作专业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促进我市物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按照《吉林省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办法》和《吉林省物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经市物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通过业主评价、街道评价和专业评价三个部分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量化考评，确定2024年度白城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。

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将作为业主大会选聘物业企业、前期物业招投标活动及政府采购、物业企业评先选优等方面作为重要依据。现将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价结果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2024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名单

 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 2025年3月3日